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 業績（未經審核）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b>3,599</b>	2,928
銷售貨物成本		<b>(3,545)</b>	(3,199)
員工成本	3	<b>(8,130)</b>	(1,488)
無形資產攤銷		<b>(29)</b>	(2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70)</b>	(54)
廣告及推廣費用		<b>(13)</b>	—
應收帳項減值撥備		—	(6,252)
一般及行政費用		<b>(3,232)</b>	(385)
經營虧損		<b>(11,420)</b>	(8,478)
其他收入	2	<b>6,123</b>	1
除稅前虧損		<b>(5,297)</b>	(8,477)
所得稅	4	—	—
本期間虧損		<b>(5,297)</b>	(8,477)
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5,278)</b>	(7,938)
少數股東權益		<b>(19)</b>	(539)
		<b>(5,297)</b>	(8,47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間內 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5	<b>(0.34)港仙</b>	(0.79)港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編製。

編製本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已審計財務報表所採用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已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期間生效之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對本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海外業務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選擇以公平值入帳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物銷售	3,599	2,924
廣告服務收入	—	4
	<u>3,599</u>	<u>2,928</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123	1
	<u>6,123</u>	<u>1</u>
收益總額	<u>9,722</u>	<u>2,929</u>

### 3.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4,859	1,488
— 因授予購股權而列開支	3,271	—
	<u>8,130</u>	<u>1,488</u>

### 4. 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此可免繳百慕達所得稅直至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此免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海外有關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以外之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港幣5,27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938,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58,080,000股(二零零五年：1,000,000,000股)計算。由於行使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 6. 股本

	未經審核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2,000,000,000	20,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30,000,000	14,3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 (附註(ii))	120,000	1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 (附註(iii))	180,000,000	1,800
購回股份 (附註(iv))	(8,168,000)	(8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1,952,000	16,019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40,000,000元。
- (ii)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20,000普通股股份，支付認購款項約港幣235,000元，其中港幣1,000元記入股本及餘額港幣234,000元記入股份溢價。
- (ii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配售180,000,000股現有股份的配售協議（「配售」）後，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675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之集資淨額約港幣631,900,000元，有關資金部份用作支付認購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權益所需的現金部份代價港幣470,000,000元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於聯交所購回股份8,168,000股。每股所付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2.95元及港幣2.475元。購回股份代價總額及開支約為港幣23,610,000元，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購回股份已被註銷。

## 7.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865	15,158	(281)	—	(7,882)	26,860
期內虧損	—	—	—	—	(8,477)	(8,477)
貨幣匯兌差額	—	—	282	—	—	282
	<u>19,865</u>	<u>15,158</u>	<u>1</u>	<u>—</u>	<u>(16,359)</u>	<u>18,665</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1,319	15,158	1	26,279	(58,505)	274,252
期內虧損	—	—	—	—	(5,278)	(5,278)
購回股份	(23,528)	—	—	—	—	(23,528)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3,271	—	3,271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457	—	45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	401	—	—	(167)	—	234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	630,116	—	—	—	—	630,116
	<u>898,308</u>	<u>15,158</u>	<u>1</u>	<u>29,840</u>	<u>(63,783)</u>	<u>879,524</u>

##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公益彩票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支援、設備供應及顧問服務。

## 回顧

回顧期內，集團管理層積極拓展彩票相關業務並取得實質性進展。

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本集團與澳洲 Tabcorp Holdings Limited 的合營公司 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其與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控制並授權在中國負責全國性即開型彩票（包括即開型視頻彩票及 KENO）銷售系統管理和營運的 Beijing Lottery Online Technology Co., Ltd.（「CLO」）所簽訂的《技術合作協議》，進行 KENO（開樂彩）彩票全國系統的營運測試，試營結果理想。目前，KENO（開樂彩）彩票系統已在全國 23 個省份營運。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 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ich」) 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協議，本集團以現金和股票形式，作價 9.8 億港元，認購 1,000,000 股 Corich 普通股股份 (「Corich 股份」)。此項認購議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一致通過。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完成 1,000,000 股 Corich 股份的認購。於認購前，Corich 共有 1,000,000 股已發行 Corich 股份及 1,000,000 股已發行 Corich 優先股股份 (「Corich 優先股」)；Corich 優先股可予贖回，並由保證人持有。通過盡職調查，本集團管理層滿意 Corich 集團的經營狀況，並對其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據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行使認購人贖回權，要求 Corich 贖回保證人所持有的全部已發行 Corich 優先股。本集團現持有 Corich 集團 50% 股權，並獲 Corich 董事會較多數席位。本集團所擁有的 Corich 權益將以附屬公司方式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Corich 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 (「天意電子」) 是一間專門生產和供應視頻彩票銷售終端設備的營運商。二零零五年，天意電子與 CLO 簽訂合約，由天意電子為全國的「中福在線」即開型彩票獨家提供終端設備，合約期為 10 年。

為支付認購資金及未來業務所需投入資本，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按每股 3.675 港元配售華彩股份集資淨額約 6.319 億港元。

## 展望

本集團看好集團中國彩票業務尤其是視頻彩票業務的發展前景。

視頻彩票作為當今世界彩票業發展的主流方向，有著無可限量的發展空間。在中國，視頻彩票才剛剛起步，但已呈現出強勁的發展趨勢。該類彩票的發行銷售僅限於統一標識的「中福在線」銷售廳，而「中福在線」即開型彩票銷售廳均由各省市福利彩票中心直接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截至三月底，全國獲批准專營的「中福在線」銷售廳已有 280 個，終端機鋪設近 6,000 台；其終端設備由 Corich 集團獨家生產供應。在中國政府嚴令打擊私彩、地下賭場及網絡賭博和大力拓展公益性質彩票的政治大環境下，該項視頻彩票業務將有長足發展。

通過收購 Corich 集團，本集團進一步拓展與鞏固參與中國公益彩票市場的核心業務範疇。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尋找合適的行業合作或併購對象。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LotSynergy Group Limited 與總部設於英國的跨國性博彩網絡系統和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 Octav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Octavian」) 就收購其股權簽訂協議大綱。此協議大綱相關的收購工作正在進行中。

本集團對擁有的競爭優勢及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並將一如既往地為股東長期穩定增長的回報而不懈地努力。

## 配售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簽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3.675元之配售價向多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80,000,000股現有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675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於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3.80元，而本公司發行之每股所得淨價為港幣3.51元。本公司透過是次配售及認購事項籌集資金淨額約港幣631,900,000元；本公司(i)使用約港幣470,000,000元支付按本公司與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他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項下之現金代價；及(ii)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認購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 發行股份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發行合共1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2)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CLG」）、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Corich」）、本公司及其他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簽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就CLG行使認購人贖回權要求Corich贖回保證人所持的全部（但非部分）已發行Corich優先股，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認購Corich權益之部份代價。該等代價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授權而發行。

## 董事退任

金樂琦先生因其個人其他私務，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不膺選連任，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此而言退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 (1) 股份權益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劉婷	51,288,803	72,951,773 (附註1)	405,746,308 (附註2)	529,986,884 (附註3)	33.08%
孫豪	2,800,000	30,000	—	2,830,000	0.18%
陳愛政	2,310,000	156,000	—	2,466,000	0.15%
吳文輝	660,000	—	—	660,000	0.04%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
2. 11,320,192股由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Orient Strength」）持有 Hang Sing 51%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 Orient Strength。10,595,042股由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 Strong Purpose。383,831,074股由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寶威控股」）持有，Hang Sing、Strong Purpose、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分別擁有寶威控股21.94%、20.53%、2.11%及1.26%權益。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B) 聯營公司 –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寶威 控股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劉婷	21,776,072	13,035,472 (附註1)	438,304,701 (附註2)	473,116,245 (附註3)	45.84%
孫豪	200,000	—	—	200,000	0.02%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
2. 226,403,853股由 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持有 Hang Sing 51%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 Orient Strength。211,900,848股由 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 Strong Purpose。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於31/3/2006 持有購股權 項下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由	至		
劉婷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500,000	0.03%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500,000	0.03%
孫豪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6,900,000	0.43%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6,900,000	0.43%
陳愛政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4,500,000	0.28%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4,500,000	0.28%
黃勝藍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500,000	0.03%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500,000	0.03%
金樂琦 (附註)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250,000	0.02%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250,000	0.02%
李小軍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250,000	0.02%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250,000	0.02%

附註： 金樂琦先生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 (1) 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陳城	72,951,773	51,288,803 (附註1)	405,746,308 (附註2)	529,986,884 (附註3)	33.08%
寶威控股	—	—	383,831,074	383,831,074 (附註2及4)	23.96%
Legg Mason Inc (附註5)	—	—	137,010,000	137,010,000	8.55%
俞文耀	47,388,500	—	70,000,860 (附註6)	117,389,360	7.33%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02,276,000	102,276,000	6.38%
Lloyds TSB Group Plc (附註7)	—	—	80,444,000	80,444,000	5.02%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劉婷女士擁有。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董事。
2. 11,320,192股由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10,595,042股由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383,831,074股由寶威控股持有，Hang Sing、Strong Purpose、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分別擁有寶威控股21.94%、20.53%、2.11%及1.26%權益。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4. 此等股份為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持有的部份股份。
5. 此等股份由L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P（「LM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Legg Maso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te Ltd持有。LM International由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LLC全資擁有，而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LLC則由Legg Mason Inc全資擁有。
6. 860股由Good Talent Trading Limited持有，俞文耀先生持有其35%權益；及70,000,000股由俞文耀先生全資擁有之Centrix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7. 此等股份由Lloyds TSB Group Plc全資擁有之Scottish Widows Plc持有。

## (2) 相關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於31/3/2006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由	至	持有本公司購 股權項下之普 通股股份數目	
陳城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500,000	0.03%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500,000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共8,168,000股，詳情如下：

月/年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未計開支)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02/2006	8,168,000	2.475	2.950	23,510,600

上述購回之股份已全部註銷，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扣除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是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有利於股東整體利益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它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業務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個別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及李小軍先生組成。繼金樂琦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此而言退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暫時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局代表  
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孫豪先生、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